

阳政办发〔2023〕60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国办发〔2022〕6号）、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晋政办发〔2022〕93号）和《阳泉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阳政发〔2022〕18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充分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到2024年底，全市城乡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力争达到70%，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1.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建立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

逐步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设职位招录（聘）残疾人工作。确保到 2024 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市级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及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暂未能安置的至少预留 1 名空编。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的残疾人。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残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注重民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各级残联主动与民政部门、工会、妇联、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搭建助残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对残疾人创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指导与扶持，鼓励引导业务范围较广、岗位较多的民营企业，结合企业岗位需求和残疾人身体状况，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惩机制。认真执行《山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晋财社〔2023〕2 号），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公共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社会组织等给予奖励。未按

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机关、事业单位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保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予以披露；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

4. 落实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扶持办法。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岗位补贴政策。鼓励各地加大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机构的资金投入，支持用人单位就近就便招用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在常住地附近或居家就业。（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各项优惠政策。对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数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在职残疾人职工不少于 10 人（含）的用人单位（盲人按摩机构不少于 5 人）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条件的，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和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落实按规定

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策。（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充分利用残疾人集中托养和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之家”、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抓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发挥街道、社区、残疾人亲友组织、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各方作用，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车间，开发辅助性就业生产项目。有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要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通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形式，在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家示范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帮扶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

7.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落实完善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补贴政策。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残疾人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产业，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制度。残疾人创办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费用按照民用标准收取。政府和街道兴办的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彩票投注站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于10%的网点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

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国企的公有出租房租赁给残疾人从业的，根据实际情况在房租上给予残疾人减免的优惠。（市残联、市财政局、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统筹公益性岗位帮扶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就业。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残疾人就业并按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府和街道增加、设置公益性岗位时，要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的岗位比例不低于 5%。（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扶持残疾人致富带头人和非遗继承人就业。残疾人自主创业并带动其他残疾人稳定就业的、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自主创业的，给予贴息贷款扶持。获得有关部门认定的残疾人非遗继承人，符合推荐条件的，按程序优先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搭建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各类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园等对残疾

人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介、融资咨询、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力度。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机构至少创建一个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积极为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帮扶特殊困难残疾人就业

11. 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每年组织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 60 人次。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推广“企业+残疾人”模式，通过扶持龙头企业、致富带头人、帮扶车间等方式，辐射带动残疾人增收致富。开展助残帮扶项目，每年资助不少于 130 名残疾人发展产业，实现家庭稳定增收。（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帮扶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构建校企合作机制，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指导，做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把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聘）残疾人用工时，将残疾人大学生作为重点招录（聘）对象。组织开展

面向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完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和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支持残疾人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促进盲人按摩及多元化就业。加大盲人按摩培训力度，对就业年龄段有需求的盲人做到应培尽培。扶持培育一批医疗按摩从业人员，鼓励、扶持盲人和社会力量开设盲人按摩机构；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建设扶持力度。开展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创建活动，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打造一批示范性盲人按摩机构。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促进盲人就业多元化。（市残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残疾人就业职业技能

14.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各级政府开展的各类公共职业培训，应将有关就业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分层次开展不同等级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400人（次）。对城乡残疾人、残疾人大学生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取证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行跟进式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建立健全摸排、施策、跟进、帮扶等工作机制，全面摸清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需求，建立动态需求信息库。开展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组织职业能力评估、就业需求登记和就业服务。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规章制度。（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开展残疾人新业态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业态就业创业培训。通过残疾人技能展演、成果展览、作品展销等活动，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新形态提供发展平台，提高残疾人劳动成果商品转化率。鼓励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营等就业创业新形态。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就业新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定期举办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建立残疾人创业创新项目库，对创业创新项目进行评选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创新发展。（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

17. 打造集中安置残疾人示范企业。依托国有大中型企业，创建一批能够安置、带动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支持其成为安置残

疾人集中就业的示范性龙头企业，有组织、成规模地安置残疾人就业。（市残联、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持续开展异地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通过定岗、定向、订单式培训，在邻近大中城市开展劳务输出安置工作。（市残联、市人社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保障能力**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残疾人就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计划，在制定相关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特殊需求。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在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上作表率，把“两个格外”落到实处。（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增强责任意识，推动制度落实**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8 号）、《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 号）及《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法规政策，根据职责分工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市残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资金保障，拓宽就业渠道**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残保金作用，通过“有效的征”促进用人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岗位，实现残疾人就业与用人单位健康发展互利共赢；通过“有效的用”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稳定、更有质量的就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各级残联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奖惩措施

由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阳泉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残疾人就业不受歧视、各项奖惩措施落实到位。在方案实施期间，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至少组织两次检查和效果评估，县（区）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至少组织两次残疾人就业创业

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和效果评估。每年年底向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